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麗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

附表：本件支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李麗玉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羅東分行		113年4月5日	150,000元	AK1209103